

[中国思想史研究] 特约主持人 胡发贵

天干“甲”字串解

——兼论从“代天伐恶”向“以战止战”战争观的转变

蒋广学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江苏南京210093)

摘要:“干”的本义为进攻性兵器。“天干”十字,实是以“甲”为冠的古兵器名字的有序排列。揭示这一隐秘的关键是:一、从文字学的角度考证“十”(“甲”的最初形态)可能取象于古代“张弓引矢”的合体之形,后转为象护身之甲;再证“丙”“丁”亦与兵器相关,进一步支持郭沫若等人对其余数字皆取象于“兵”的解释。二、从思想史的角度证明:作为兵权崇拜取代“性征”崇拜的时代标志,古代人借用兵器名排序天干,出于兵器为圣人所造,并仅可用于执行天讨、天伐的认识。这种“代天伐恶”的宗教观念是炎黄以来我祖反对抢掠、争利以及欺凌弱小民众等非正义战争的过程中滋生出来的,至夏、商之时成为一种天治主义的意识形态;周朝将之向人文主义方面推进,春秋时期演变为“以战止战”的战争观,从而构成了《孙子兵法》的重要前提之一。

关键词:天干;甲;兵器;兵权崇拜;代天伐恶;止戈为武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604(2011)04-0017-08

一、串解“甲”字, 确认天干十字乃借古兵器之名

自安阳殷墟出土了首批刻有古文字的甲骨残片后,中国的文字学研究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鼎堂郭沫若曾写过《释干支》,对甲骨文天干地支22字进行了系统的解释;而雪堂罗振玉、观堂王国维以及林光义、吴其昌等人也做过一些解释。徐中舒先生率四川大学甲骨文金文研究小组采集各家成果,编撰出版了《甲骨文字典》、《甲骨文金文字典》。而他主编的《汉语大字典》亦汇集了前人研究甲骨文和金文的成果,并作出了自己的判断。其中,《甲骨文字典》(以下简称徐《典》)最有代表性。

在殷代,干支仅作为纪日之用。从下页表1可知,文字学专家认为,天干十个字,多个象兵刃之形;但并不是所有的字都取象于兵,更不能将它们视作兵器系列之名。这样,天干十字似乎是无

秩序的系统。如果这一结论真的成立的话,似乎与先人精心编织的纪日体系相抵牾。

而要真正破解这十个字的统一意义,当然要知道“天干”之“干”(读 gān,古音为“古元切【kan】)为何物。在现在出版的《辞源》中,“干”被解释为“盾”^{[1]535}。其实,这只是后来的含义,与其初义不合。干的甲骨文典型字形为“𠄎”。徐《典》按:干应为先民狩猎之工具,初形为丫,后在其两端缚以尖锐的石片而成“𠄎”形,复于两歧之下缚重块而成“𠄎”、“𠄎”,遂孳乳为𠄎(古音端元切【tan】)。徐《典》在解释干的含义时直接说干是“武器”^{[2]121 209-210}。如果考虑到这种武器在初始时期多用于狩猎,与猛兽相斗,很少从防备护身的角度来考虑,所以“干”字的初始义当为进攻性的武器。后来,武器主要用于人与人的战争,进攻性的武器不断改进,杀伤力不断提升,防身成为保护战斗力的重要方面,进攻性的干才转变为防身的盾。但无论是进攻性还是防卫性的武器,都不妨

收稿日期:2011-01-20

作者简介:蒋广学,编审、博士生导师,从事中国思想史研究。

主持人简介:胡发贵,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兼职教授,从事文化哲学与伦理学研究。

碍我们从纯理论上推演,天干十字应是一个古兵器系列之名。

表1 天干十字的典型字形及专家释指列表

天干名	甲骨文典型字选	文字所表示的意义
甲		郭:象鱼鳞;林:皮开裂,象裂文;罗:田为个字所出。
乙		郭:象鱼肠;吴:象刀。徐按:无确据。
丙		郭:象鱼尾;于:象物之底座。徐按:无确据。
丁		徐“口”为窗孔,因其位于宫之上位,表示顶。
戊		徐:象兵器,盖为戊戚之属。
己		罗、郭:象弋射之缴;叶:象纶索之形,取约束之义。
庚		郭:有耳可摇之乐器。
辛		郭:曲刀,施黥之刑具。
壬		吴:两刃之斧;徐:无确证。
癸		吴:双矢相对的兵器。

注:该表出自《甲骨文字典》。郭为郭沫若、林为林义光、于为于省吾、罗为罗振玉、吴为吴其昌、叶为叶玉森、徐为徐中舒。本表的字形同时参阅了郭沫若《商周古代文字类纂》,文物出版社1991年影印版。

但是,要真正确立天干十字的意义,仅仅有理论上的推导还是不够的,必须逐一地考辨每个字的字型及意义。然而,甲骨文残片的出土经历了断断续续、积少成多的长期过程,古代器物(含兵器)的出土更是如此,所以,学者们对其字的辨认必然经过一个反复讨论的过程。郭沫若著《释干支》时,认为这十个表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日序”的文字产生于不同时期。其中,甲乙丙丁产生于渔猎时代,甲象鱼鳞、乙象鱼肠、丙象鱼尾、丁象鱼目;而其余六字,戊为戚、己为弋缴、庚为钲、辛为剗剗为削、壬为铙、癸为戮,“除辛壬外,几于全部属戎器,而辛壬亦刃器之类也”,此六种器物,“非金石并用时代不能有”这当是“殷人所补造”^{[3]184}。郭沫若的《释干支》写于1929年,在此前,如罗振玉对其中的字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在其后,吴其昌还补充提出过“乙象刀形”,即可作兵器用的观点。但总体而言,尚无人提出过表示日序的天干十字皆取象于“兵”(或与兵相关)的结论。

揭示十个字皆取象于兵的隐秘,从文字学上来说,关键要看作为天干十字之首的“甲”字取象

于何物。为了说明笔者对甲字的理解,首先将徐《典》对甲字的解说详引如下:

甲骨文甲字作者,郭沫若谓为鱼鳞之象形;林义光《文源》曰“按古作,不象人头,甲者皮开裂也,象其裂文。”按:二说均未可确证,姑存其说。或增作,为殷先公上甲之专名,盖象藏主之匣(引者注:安放神主的神龛)。罗振玉谓即小篆之所从出,小篆变为者,盖作又与田畴相混,故申其直画出门外以别于田畴字。按:罗说可从^{[2]1535}。

从这段话中,我们可得出主编者的意指是“”(甲)取象何物并不明确,“”在殷人的观念中具有神圣的地位,所以才被作为“先公上 (甲)之专名”,且用匣盒(俗称神龛)存放起来供国人祭祀;甲字本身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大体是:———。

现在,我们就从徐《典》最明确的地方说起:甲骨文的“”字为甲字之古体。我们将比照上古之实物以及依照“画成其物”、“以事为名”的象形原则,其字所象,可能如“干”字一样,经历了先取象进攻性武器,再转为取象防身甲冑的演变。《孙臆兵法·势备》篇曾讲到兵器的起源,他说:“夫陷(借为含字)齿戴角,前爪后距,喜而合,怒而斗,天之道也,不可止也。故无天兵者自为备,圣人之事也”。这段话中的“天兵”(自然形成的、天生的武器),是指猛兽自身所生的齿、角、爪、蹄,它们用此“天兵”进攻对手、保卫自身;而人类作为高级动物的进化物,在体形和智力进化的同时,却失去了进攻和防卫的“天兵”,于是,经验丰富的圣人发明制作了自己的“齿、角、爪、蹄”,这就是“”(兵),先是与兽斗,用于狩猎,猎杀伤害人类的猛兽并取得生活资料;后来就用于对付敌手了。《易·系辞下》说:古者“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看来,在圣人制造的天兵中,弓弩是发明较早的合用性武器,“”应取象于那时的张弓引矢之形(见下页图1)。弓有弓名,矢有矢名,加(古音为“见歌切”【kea】)在一起蓄势待发为 (古音为“见叶切”【keap】)^[4]。这样,便从声、形、意三个方面与占卜神龟之壳的十字纹联在一起。而如果我们细心地研究古代兵

器,有多种造形显示十形。如现已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石斧、象征王威的“商代铁刃铜钺”以及箭头、剑柄、刃柄之处均显十形,如图2。这样,“十”字不仅表示张弓引矢,同时也反映了数种早期进攻性兵器的普遍形态。而“十”字形的兵器制作虽然较为简单,却又符合简单的力学原理。“十”之一横靠在剑柄、匕首柄处,有利于发挥臂与腕的力量;“十”之一横在箭头,有利于飞行中的平衡;“十”之一横在矛头,有利于增加刺伤力;等等。看来,“十”取象于古进攻性兵器,理由是比较充分的,十天干以它为首字,理由可能就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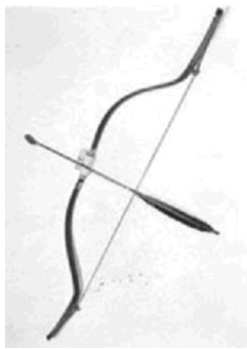


图1 古弓矢



图2 殷周匕首

问题在于甲骨文的甲字为什么由“十”演变为“甲”字。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作了考证。他指出:殷墟卜辞中的“甲”字,由“十”演变而来;同时进而说:上甲(甲),专指商朝的第八位先公微的谥号“凡数十见之甲,即上甲也”^{[5]422}。这里不仅仅是一个文字结构的问题,更包含着当时商殷人的思想观念。《史记·殷本纪》说“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功业著于百姓,百姓以平。”这是说:商殷之始祖契是重视武功文治的典范。而据《论语》“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一语判明:在契之后,

微这个人更是一位有特殊历史功绩的人。另据《山海经》载:此人非常讲究武功,亲率甲兵征服了易水流域的有易国,将之纳入本国之版图。后来,商殷统治集团为了纪念他的功绩,不仅谥其名号为“上十”,而且将“十”的神牌装在匣盒之中,于社稷之祭坛进行祭祀。这样,“十”字就演变为“甲”字。为了佐证自己的观点,王国维还数次举出:乙、丙、丁均有放在口中的字“乙”、“丙”、“丁”,它们被读为乙、丙、丁^{[5]422-426}。这样,便启开了由“十”变为“甲”,再由“甲”演为“个”的过程。

本文并不对丙、丁二字进行深入的考辨,但要顺便说一下这两个字。先说丙。甲骨文除了有丙这个字外,还有一个在丙上加一木字的“丙”,徐《典》解字曰“从木从丙,与《说文》篆字略同”^{[2]649}。这个字就是柄。而同为徐中舒任主编的《汉语大字典》也解释了这个字,说它是“斧”的把,也泛指器物有把^{[6]496}。这证明:丙字实际是劳动工具,特别是古兵器的重要构件。而若将丙视为某物、某某物的构件,徐《典》列数了38个,其中有数个与兵器相关^{[2]1542-1548};而若要从因声求义来说,丙近兵,丙就是兵器。至于丁(口),甲骨文逐步产生了变体,在铭文“虢季子白盘”中已演变为尖头朝下的黑三角“▽”;进而又演化为现在的铁丁形。所以,徐灏注笺“疑丁为今之钉字,象铁弋形”。朱骏声《通训定声》:“丁,鐻也。象形。今俗以钉为之,其质用金或竹木若木。”^{[6]1}这最后一句话很重要,它提示我们,即使是今日之木楔,显露在外边的楔屁股,也是个方块形(或圆面形)。看来,丁者,实为劳动工具特别是兵器之构件。由此,我们就大体上认定,天干十字,实是借古兵器或兵器构件之名^①。

二、借兵器之名作为纪日之用,体现了“代天伐恶”^②的意识形态

明白了天干十字实是古兵器系列之名后,接

①天干的其余数字,除郭沫若外,有关专家亦从“象”某种兵器的角度予以解释。今将其辨释摘录如下。乙,吴其昌:谓乙象刀形,故乙义为刀,训为轧。徐《典》第1538页。戊,徐中舒:象兵器形,盖为钺戚之属。金文作“𠄎”、“𠄎”等形者,所象斧钺之形尤显。徐《典》第1552页。己,罗振玉谓己象弋射之缴(笔者注:读zhuó,系在箭上的绳索)。叶玉森谓象纶索形,取约束之义。徐《典》1556页。庚,郭沫若谓金文庚字作“𠄎”、“𠄎”等形者,观其形制,当是有耳可摇之乐器。徐《典》第1558页。辛,郭沫若谓辛象古之剗刺形,剗刺即曲刀,乃施黥之刑具。徐《典》第1561页。壬,吴其昌谓壬为两刃之斧,《金文名象疏证·兵器篇》。徐《典》第1566页。癸,罗振玉谓“𠄎”乃“𠄎”之变形,“𠄎”字上象三锋,下象著物之柄,乃戮之本字。《金文编》初版引罗说。吴其昌谓癸字原始之初义为矢之象形,双矢交摆成“𠄎”形“𠄎”形“𠄎”形而得癸字。徐《典》1568页。

②“代天伐恶”是笔者创造的一个词汇,其根据是《尚书·皋陶谟》:“天工,人其代之……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以及《尚书·汤誓》“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尚书·泰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肃将天威”。这三条资料中,首条是一般原则,后两条是商汤伐桀、周武伐纣的实践宣誓。所以,“代天伐恶”的思想观念在夏、商、西周时期是一种带有宗教性质的意识形态。

下来的问题就是:古人,特别是殷人为什么要借用干戚之名来纪日呢?今天,我们能够推算的理由有以下四个方面。其一,天干十字借用兵器之名,是兵权崇拜取代“性征”^①崇拜的标志。在上古时期,因为争夺物质生活资料的战争是经常发生的。直至西周,凡女皆称母、凡男均称父,父字是斧之初形^{[3]17},可知战争之频繁。而有无兵器或兵器之优劣,对于战争的胜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时,可以称王者,必定是战胜对方的军事首领,因而甲骨文之王字,最为典型的字型是“王”。对于这个问题,郭沫若在20世纪20年代所写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就曾论述过,由于生活资料的匮乏,“战争便成为物质生产上一项重要的工具”:通过战争,抢来别族的牛马、羊豕做食物,抢来女子做妻子,抢来小子做牺牲祭品,于是,就如《周易》履卦所说“武人为于大君”^[7]。徐《典》在解释这个大君“王”时说“象刃部下向之斧形,以主刑杀之斧钺象征王权的权威。”^{[2]32}这时,“性征”崇拜已被兵权崇拜所代替:王的权威来自于兵器,因握有致胜之兵器方能成王,所以,对王的崇拜源于对兵器的敬畏,王与天赐之兵器合为一体^②。

其二,王的神力来源于天,天是至尊的,也是至仁的,它对王者执兵刑之器,有严格的限定:只有代天行讨、行伐的时候,才可动用干戚。自古以来,部族间争夺生活资料的战争是不断发生的,但是,战争不但没有让我们的民族走向灭亡,相反却一步步地向着文明的方向发展。原因在于:在相互斗争的过程中,我们的祖先产生了一种观念:必须采取制止、消灭那些掠夺性的和欺凌民众及弱小部族的战争,致使天下太平,四海晏然。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司马迁根据上古传说描绘了黄帝除暴安民的崇高形象“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

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豸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所以,黄帝是华夏民族伐恶、安民的祖先。而到了夏朝之后,这一观念被赋予“天命”、“天道”的含义,成为一种神圣的意识形态(亦可称为宗教观念)。《尚书·皋陶谟》中舜的大臣皋陶就说过“天工,人其代之。”代行天工的人就是天子。他还说“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这就是说,王的职责就是(也只是)讨伐无道无义之人,保护无辜之平民。这一思想,后来被商汤、伊尹所继承。商汤伐纣时,伊尹代作《汤誓》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这是兵器与天道合为一体。将先公先王用过的兵器藏在神龛中来祭祀就是证明。

其三,何时执行讨伐不道的任务,须问天时。从《尚书·尧典》看,古人十分重视天时,在尧主政之时,“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受人时”。但对于天地运行或社会运行中所产生的灾难,由于认识能力的低下,人们不仅无法摆脱,同时更不能采用理性的方式来解释。对于这种情况,史称“天人绝通”。所以便设置卜祝巫覡之官,卜问天时^③。从周人仍沿用龟卜的习俗看殷代,商殷时代虽有《归藏》占法,但那时更重龟卜^④。龟卜的结果便刻在龟甲或牛骨上。因而,出土的殷墟甲骨文残片,有相当部分是在战前问时之卜,吉则行,凶则避。如《乙》三四二七“王占曰:吉,亡(无)咎。”《乙》七八一九“王占曰:其伐。其不伐,不吉。”^[8]这是兵事与天时合为一体。

其四,在战前、战后,一定要到社稷祭拜祖先,

①史学界一般称为“生殖器”崇拜。但如“母”字,象女性两乳,“须”,象男性颌下之毛,用“性征”崇拜较之“生殖器”崇拜更能概括“象形”造字原则。

②徐《典》第893页还解释过“伐”字,说:甲骨文伐之异体颇多,象以戈击人之形;或象以钺或斤杀人之形,皆会意杀伐之意。殷先公有名“王”者,手持钺与古埃及法老之权仗,其意盖同。

③《国语·楚语下》:“(楚)昭王问于观射父(史官),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这些精神、智能超群的人能观得明神、能听得天音,就像明神降临人间,他们就是覡与巫。从楚大夫观射父所提到的《周书》这段话看,占卜问天自古就有。”

④《周官·春官》:“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即易占的结果要用龟卜来验证,故以致到了春秋之际,《左传·僖公四年》仍然记载:在晋献公龟卜和筮占的结果不同时,卜人曰“筮短龟度,不如从长”。当然,周人并不完全信任这一套,在本文的第二部分笔者有所论述。

希望得到神灵的保佑。祖先的尸骨早就不存,唯有他们使用过的兵器以及刻有名号的牌位可以作为其神灵的附载。“匱”既是放兵器的神龛,也是放先王先公牌位的盒子。这是将祭天、祭祖与兵事、天时合为一体。这一观念延续到春秋时,还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之说。正是以王者为至尊、以兵器捍道义、尊天时行讨伐、以先王之号为祭拜对象这数种思想因素的综合,殷人将干戚之名既作为纪日之用,即使与表征农事之序的地支(枝)相配,人们仍习惯于读天干为 tiāngān,而不是 tiāngàn,保留着“天兵”之义;与此同时,亦用于给先公先王谥号。这样,天干就取得了既纪天时(日数),又命(或谥)号天王及其母后的神圣地位。

再看以下两条重要的证据。其一,以天干纪日可能在商以前就已经使用(但无确证,相传为夏时之历书的《夏小正》,只是以月纪时,干支仅出现过一次:二月,“丁亥万用入学”),然而明确地将天干与地支相配用于纪日始于商殷^①。其二,商人在契之后数代,尚未有用天干字命为(或谥为)名号的意识;但自微开始,他的后人,一律“被”按所生之时的天干之日命其名号。这样做,既是为了显示唯有他们的家族才具有代行天工的权力,同时也给他们的后世子孙定下了如何不辱天命的标准。自微起,六位殷朝先公以天干谥其号;自汤起三十一王以天干取其名,这是空前的,亦是绝后的。他们自命是应天而生的执天命者,连最无道的纣王在臣子们奉劝他改邪归正,不然将遭天诛之时,他还毫无觉悟地说“呜呼!我生不有命在天”(《尚书·商书·西伯戡黎》)?这正好说明在殷代统治者的天命观念里,天道、天时、天兵、天王是四位一体的。

天道、天时、天兵、天王四位一体,其思想意义是什么呢?这一点《尚书·商书》说得十分明白。《史记·殷本纪》曾说成汤时的宰相伊尹为训导商代第四位君王太甲而作《伊训》及《太甲》三篇^②。《尚书·伊训》曾说:禹践王位,天下安宁;但其子孙背于禹教,“皇天降灾,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鸣条,朕哉自亳。惟我商王,布昭圣武,代虐以宽,兆民允怀”。大禹的后人无德,上天命成

汤代为讨伐,我们的商王,显示出神圣的武德,为民除害,用宽和的政治代替了夏朝残暴的统治,所以,百姓打心眼里怀念他。《商书·太甲》上又曰“先王顾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庙,罔不祇肃。天监厥德,用集大命,抚绥万方。”成汤听从天命,恭敬祖宗,所以上天看到了他的大德,就将安抚天下的使命授予了他。因而,以兵器代天伐恶、以武功代天保民,同时要不失天时,这就是天道、天兵、天时、天王四位一体的含义。它虽然强调了天的神威,却使古代文明前进了一大步:正义靠天、王、兵、时得以伸张。当然,商朝是一个家天下世袭政权,天长日久,必然会蜕化变质,所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然而,在司马迁写《殷本纪》时,他认为成汤、太甲、盘庚以及武丁四大名君确实是忠实地执行了“天命”,是天道、天时、天兵、天王四位一体的典范。汤自曰:“吾甚武”,“号为武王,践天子位,平定海内;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帝盘庚复行成汤之政,殷道中兴,百姓由宁。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史记·殷本纪》)。正是这些典范在华夏大地上种下了“代天伐恶”的观念,这是华夏民族后世战争观念的文化渊源。

三、从“代天伐恶”向“止戈为武” 战争观念的转变

上一节论述了在殷代统治集团的天命观念中,天道、天时、天兵、天王是四位一体的。但是,商殷发展的历史一再破坏这一观念。据《史记·殷本纪》载,“自中丁以来,废嫡长而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乱世,于是诸侯莫朝”。在这里,王与天道、天时在事实上已经断绝,特别是晚殷,在殷灭前的第四君武乙做了木偶谓之为天神,竟用兵器射杀,证明自己比天神还要高明;至末代君王帝辛(名受),自以为天下之一人,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百姓怨恨而诸侯有谋反者,竟施炮烙之酷刑。其叔父比干强谏,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政风败坏至极,道德沦丧至极,社会凋敝至极,人心思变至极。王者为纣,兵者为暴,因而天不与恶,周武王承乃父之志,决意进行革命。当然,武王革命打的亦是天命论

^①天文史学家较为公认的是:天干纪日可能始于商朝之前,但明确地使用天干与地支相配纪年当始于商朝。见陈美东、杨文衡《古代天学的发展与其对王道及其哲学观念的影响》,出自蒋广学《古代百科学术与中国思想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4页。

^②在今本《尚书》中,此四篇皆为“古文”;清乾隆以降,均被目为伪经。然而,司马迁《殷本纪》明明白白地说伊尹作此四篇。故判其为伪书的证据并不充分。

的旗号,如《泰誓》上云“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罪与纣相等)。予小子夙夜祗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以尔有众,底(zhǐ,完成)天之罚。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尔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时哉弗可失”!如果我们不联系殷周之变而仅仅在字面上对比《汤誓》与《泰誓》,还以为这两场“革命”有着相同的内容,但了解了殷周之变的实际内容之后,我们便可发现,周人的天命观念比夏人的观念有了巨大的历史进步:它大大减弱了“天治主义”的成分而向着人文主义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

其一,关于天道:将抽象的天道转换为人间的宗法礼乐制度。

商汤虽然看到了“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甚至还给自己的子孙立下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等重要的遗训,但是,以他为首的殷初统治集团只注意名号与天干相贴,而未能制订一套与天道相贴的礼法制度。这一点,周初的统治集团不仅认识到了,而且制订了一整套的礼法制度。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考》一文中指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5]451}他还说“欲观周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也。”而述其要者便是:“一曰立子立嫡制,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二曰庙数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数者,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徳团体。”^{[5]453-454}正是这种宗法、封建制度的确立,产生了以是否遵循礼法制度来衡量王公大人贴合天道的尺度。周朝天子以及各诸侯国公侯的名号不再与天干相贴,而是转入道德功业评价。因而,天道与其用抽象的天干名号作标志,不如将之与王的德行相表里。所以,姬发自号武王,溢商帝辛受为纣王,乃父姬昌为文王,其后人,以次成、康、昭、穆等等,从而启开了中国封建王朝以帝王之事功溢(或称)其名号的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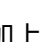
其二,关于天时:把每事占问吉凶的八卦二十四爻的《归藏》“重卦”演为六十四卦象三百八十四爻的《易》,信《易》而又不被《易》所缚。

殷代实行天干与地支相配以纪天时,这种纪时方法被周所继承。然而,殷人占卜所求的天时,则是求具体的行动时间;而除了借助龟卜外,他们

也使用八卦占书,即名之为“归藏”,作为龟卜的补充。《归藏》现已失传,可以想知,作为求吉避凶的推筮工具,可能较为粗陋。正是不满足于这种现状,周文王便于羑里囚室重八卦而演出六十四卦,使其预测的功能大为提高。即使如此,他们信《易》而不被《易》束缚,也不迷信龟卜的预测结果。《史记·齐太公世家》载武王伐纣的过程时说“居二年,纣杀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唯太公强之劝武王,武王于是遂行。十一年(《集解》徐广曰‘一作三年。’)正月甲子,誓于牧野,伐商纣。纣师败绩。纣反走,登鹿台,遂追斩纣。”为了消灭残暴无道之君,为国除害、为民除恶,虽有文王演《易》在前,但事到临头,只能将天时置之脑后,结果反而大获全胜。这说明在天时问题上,周人尊发展大势,而对预测未来的占卜术未必深信。因而,到了春秋之季,出现了公开质疑龟卜筮占的众多事例。

其三,关于天兵:重视防御,注意用“律”来统领战事,把天伐观念转变为不得已而为之的“劝恤民隐而除其害”的战争观。

先说重视防御。由于冶炼技术的提高以及青铜器乃至铁器的发明,兵器制造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像剑、戟以及战车一类大型的交战工具因为青铜及铁的冶炼技术的发明而有了重大的改进,故而如“干”字早期象形字“𠄎”,以所谓“两歧之下缚重块而成”,直接“象”在战车上人举兵器与敌交战,演变为“𠄎”^①。再进一步说,由于战争进攻性武器的改进,战斗双方人员的伤亡越来越大,战场成了“立尸”之地。这就提醒战争的主导者,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减少自己一方的人员伤亡,于是,防卫性的武器变得与进攻性的武器一样重要:有矛必有盾、有戈必有冑。在其初期并无盾字,便以干字为盾,进攻性的兵器就变成了防卫性的武器。《尚书·周书·牧誓》说“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方言》九解“盾,自关而东或谓之楯,或谓之干。”其形状也产生了变化,成为抵御敌兵兵刃武器的盾牌^{[1]535}。

更有意思的是甲字的变化。它不再是字出头,而彻底地变成了,或者在此字之上,再加上一

^①笔者首次听到南京大学卞觉非教授提出这一观点。卞先生说:此“𠄎”字未取车之完形,只取此代表主要形体的部分,如羊字只取羊首。笔者认为:此推断较之歧下缚一重物更为合理。

帽子“令”，从而变成了铠甲（见图3）。梁思永在1934—1935年考察安阳侯家庄1004号墓时，不仅发现了皮甲残迹，还发现了大量铜胄与戈、矛放在一起^[9]。所以，朱骏声《通训定声》：“甲，铠也。象戴甲于首之形”。而王念孙在疏证《广雅·释器》“甲为铠”时说：“《周官·司甲》注‘甲，今时铠也。’疏云‘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异，古用皮谓之甲，今用金谓之铠。’”^{[6]1056}更有意思的是，在春秋时期的文献中，似乎是只有穿上铠甲的队伍，才能称得上军队，于是甲与胄、与兵连为一词，甚至独立成词，成为兵事、军队的代名词。例如在《左传》中，甲除了表示纪年或某人名甲之外，大量的表示兵事。据电子版检索，有甲兵9见、授甲9见、甲车4见、帅甲4见、伏甲4见、甲首3见、弃甲3见、释甲3见、兵甲2见、舍甲2见、甲胄2见、丘甲2见、组甲2见、载甲2见，另有甲士、甲守、甲裳、甲兴和宫甲、王甲、师甲、负甲、受甲、坐甲、囊甲、干甲以及擐甲执兵、蹲甲而射、甲环宫室、五甲五兵、庆氏之甲、驷氏之甲、季氏之甲、孙氏之甲等，无须多言，“甲”者兵事也。而这种兵事，防御性的占据了重要的成分。



图3 战国甲胄复原图

不仅如此，既然是天兵，那就不能滥用、滥杀——这一点夏初与商初的统治者已经认识到了；周初的统治者进而提出了战争必须遵守一定规则的主张。《周易·师卦》爻辞曰“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后人撰《象》辞解释道“师出以律，失律凶也。”这儿的律，不只是所谓的纪律，它实是昊天限制人们

行为的律条，即在战争开始时，就要按照天伐的原则来行事。因而至“上六”其爻辞曰“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后人的《象》辞解释道“‘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乱邦也。”^①如果真的由小人主宰了国家，正直的君子应该如何呢？《夬卦》卦辞说得很清楚“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这段话的含义是：首先依靠正义的力量在王朝大殿与他论法，如果还不能让他屈服，再采取军事行动^②。《周易》的《师卦》和《夬卦》集中反映了周初统治集团对军事问题的认识。《史记·周本纪》载“穆王（笔者注：周朝第五代君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观兵。夫兵戡而时动，动则威，观则玩，玩则无震。’”谋父还说“商王帝辛大恶于民，庶民不忍，玁狁载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故先王非务武也，劝恤民隐而除其害也。”“先王非务武也，劝恤民隐而除其害也”这一思想后来被发展为“止戈为武”思想。这较之殷初伐恶的观念更加严格，也更为明确。

关于天王：把象征兵刑之威的“王”转变为“天下人归往者”的王。天道、天时、天兵，最后归于天王。《易·师卦》卦辞曰“贞丈人吉，无咎。”《象》辞解释道“师，众也。贞，正也。能以众正，可以王矣。刚中而应，行险而顺，以此毒（笔者注：厚之义）天下，而民从之，吉又何咎矣。”这时，王字的字型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它不是刃面向下的斧钺，而是贯通天道、地道、人道，让“天下人归往也”者为王。

周初统治集团虽然尊信天命，但是在殷周之际的“大革命”时期他们自觉地将天道与人伦相连，把天之子变成了人间的楷模。《蔡仲之命》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为善不同，同归于治；为恶不同，同归于乱。尔其戒哉！”这是思想史的一大飞跃。自此之后，到了东周之际，虽然周之封国与夷狄部族的矛盾、封国与封国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以致在春秋之时战争频仍，掠夺性、争利性的战争频频发生，世有“春秋无义战”的说法；但是，春秋霸主还是把其祖宗的思想发扬光大了。特别是楚庄王，他将周初以来形成的战争观念直接概括为“止戈为武”。据《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庄王对

^①相传：是文王重八卦为六十四卦，周公作卦辞与爻辞，孔子作《象》、《象》辞等十翼。所以，本文在使用《周易》时，将卦辞与爻辞作为周初统治集团的认识，《象》、《象》辞为后人对卦辞和爻辞的解释。关于《师卦》，《左传·宣公》十二年曾引本卦卦辞，不像现在卦象严整，但含义大体相同。其文载“知庄子曰：此师始戡。《周易》有之：在师之临曰‘师出以律，否臧凶。’执事顺成为臧，逆为否。众散为弱，川壅为泽。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谓之临，有师而不从，临孰甚焉？此之谓矣。”师卦是一阳抵五阴，如果不听从天命，必然要有危险，正确的思路是王以天命为律，将帅以王命为律，士卒以将令为律，这样才能确保军事行动的胜利。

^②详解见孔颖达《周易正义》出自阮元校编《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第56页。

臣子说“夫文止戈为武。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囊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绥万邦,屡丰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故使子孙无忘其章”。而这一观念更为春秋晚期司马穰苴整理《司马法》所发展。《司马法》首篇为《仁本》,曰“古者,以仁为本,以义治之谓正。正不获意,则权;权出于战,不出于中人(一般人)。是故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司马法》还说“战道:不违时,不历(选择)民病,所以爱吾民也;不加丧,不因凶,所以爱夫其民也;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民也。”这一总结性的概述非常精辟地阐发了古代华夏民族的战争观。

孙武著《兵法》十三篇标志着中国兵学的真正形成。在此之前,我们的祖先已经完成了由“代天伐恶”观念向“以战止战”观念的转变,而这一思想把天治主义的宗教观念变成了一种人文主义的王道理想。其思想实质是把天下太平作为战争的目的,恰如《易·乾》卦彖辞所说“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

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此乃和合思想之大原,亦是和合思想的重要内容。所以,在研究和合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时,应该重视古代战争观念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辞源[M]. 合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2]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M].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2.
- [3] 郭沫若. 甲骨文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2.
- [4] 郭锡良. 汉字古音手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8-9.
- [5] 王国维. 观堂学林: 第2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6]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M].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0.
- [7] 郭沫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0: 50.
- [8] 崔恒升. 简明甲骨文词典[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195.
- [9] 杨泓. 中国古兵器论丛[M]. 增订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8-13.

(责任编辑 潘亚莉)

Why is 干 Interpreted as 甲(the First) ?

—Also on the Shift of Views on War from “Punishing the Evil on Behalf of Heaven” to “Stopping War with War”

Jiang Guangxue

(Center of Chinese Thinkers , Nanjing University , Nanjing 210093 , China)

Abstract: Originally, 干 is an aggressive weapon. The ten characte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天干 are but a list of weapons. The key to solve this riddle is: first, the original form of 甲, 十, may be an ideograph of a weapon, even though it later meant armor, and the characters following 甲, 丙、丁 are also related to weapons, further proving the view of Guo Moruo etc. that the Chinese ordinal numbers are ideographs of weapons; second,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shows that in an era when prowess worship replaced genital worship, the ancients used the names of weapons as the ordinal numbers to express their understanding that weapons were made by saints to punish the wrongdoers. The religious idea of “punishing the evil on behalf of Heaven” was formulated by the Yan and Huang tribes, the ancestors of Chinese, in their struggle against ransacking and bullying. It developed into an ideology of “Heaven Disposes” in the Xia and Shang Dynasties. It was imbued with humanistic color in the Zhou Dynasty and evolved into the view of “stopping war with war”, the important premise of *The Art of War*, in the Spring and War period.

Key words: tiangan; jia; weapon; prowess worship; punishing the evil on behalf of Heaven; the true meaning of war is to stop war